

年報

2018



ESSEX 亿胜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1)



**全球
生物再生科技
創先者**

The logo for ESSEX 亿胜 features the word "ESSEX"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 white swoosh underline starts under the "E" and curves under the "X". To the right of the swoosh i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亿胜" in a white, stylized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with a network of glowing white nodes and lines, and several large, semi-transparent blue spher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some appearing to be part of the network structure.

ESSEX 亿胜



億勝科技 再生未來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概要	1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嚴名熾(主席)
方海洲(董事總經理)
鐘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審核委員會

馮志英(主席)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薪酬委員會

邱梅美(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提名委員會

邱梅美(主席)
嚴名熾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梅美(主席)
鐘聲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公司秘書

邱麗文 MBA, ACA, CPA(執業)

獲授權代表

鐘聲
邱麗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www.essexbio.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高新區
科技六路88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股份代號

0106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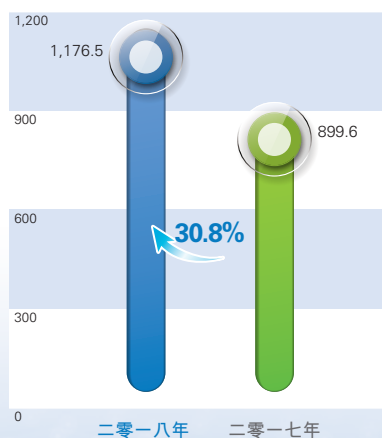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加
業績			
營業額	1,176,458	899,590	30.8%
年內溢利	231,092	167,299	38.1%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449,689	1,159,777	25.0%
總負債	520,787	420,288	23.9%
資產淨值	928,902	739,488	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098	240,627	29.3%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	2.74	2.5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36	0.36	
毛利率(附註3)	82.8%	82.0%	
淨利率(附註4)	19.6%	18.6%	
股本回報(附註5)	24.9%	22.6%	
每股盈利			
— 基本	40.50 港仙	29.75 港仙	36.1%
— 攤薄	39.44 港仙	29.35 港仙	34.4%
每股普通股股息			
— 中期	3.0 港仙	2.5 港仙	20.0%
— 末期	3.3 港仙	2.5 港仙	32.0%
	6.3 港仙	5.0 港仙	26.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3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x 100%
- 4 淨利率：年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 5 股本回報：年內溢利／權益總額 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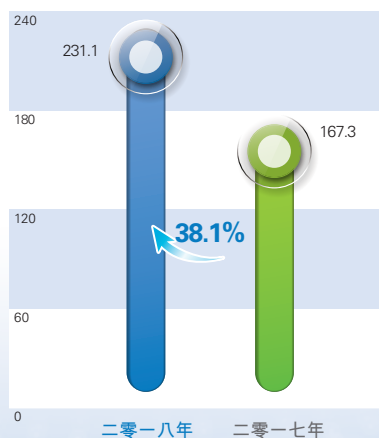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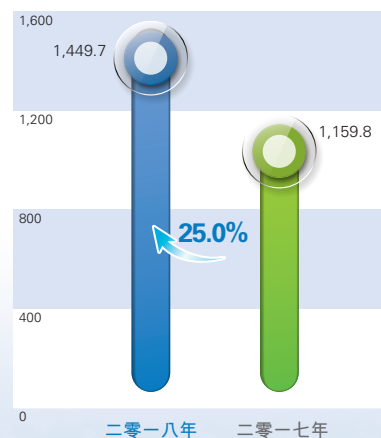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總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億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

嚴名熾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約1,17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0.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綜合溢利亦相應由去年約167,3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1,100,000港元，增幅高達38.1%。對於在中國監管機構近年來推動整體醫療成本下降的舉措下所取得的該等業績，我們倍感欣慰。

本集團兩大旗艦產品系列——用於治療眼部表面的貝復舒系列及用於體表創傷修復的貝復濟系列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30.2%及53.5%。兩個產品系列合併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3.7%。本集團的適利達®滴眼液、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及伊血安顆粒等第三方產品合併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6.3%。

二零一八年主要成就

新產品獲得商業化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玻璃酸鈉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註冊及商業化。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藥品GMP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二零一八年獲得的主要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連續第二年被選為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潛力企業榜100強之一。

本公司因在商業化細胞生長因子（bFGF）項目的成就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以彰顯本集團的成就。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與輝瑞就進口及服務協議延期三年

本集團已成功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就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進口及服務協議延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主席報告

推行增進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展開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以增強其研發(「研發」)實力及擴大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進行多項策略性投資及延長若干產品的分銷權。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Mitotech S.A.(「Mitotech」)及Mitotech LLC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含SkQ₁之滴眼液(「SkQ₁產品」)，SkQ₁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16,500,000美元，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就該SkQ₁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獲得首批數據。

於美國公司DB Therapeutics, Inc.(「DBT」)的投資採用一系列可換股票據的形式，本金總額不超過4,500,000美元，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DBT為一家早期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放射治療繃帶(「DBT產品」)。倘DBT產品獲成功開發，與手術干預、外照射放射治療及電子近距離治療比較，將為患者提供治療局部皮膚癌之方便及具有成本效益方法。假設4,5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成DBT的股權，則按悉數攤薄基準，待發行的DBT股份將佔DBT股份的45%。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600,000美元以認購DBT發行的首批可換股票據。

MeiraGTx Limited(「MeiraGTx」)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為開發針對各種並無有效療法之遺傳及後天疾病之新型基因治療療法之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MeiraGTx專注於開發罕見遺傳性失明等眼部疾病、頭頸癌放射性治療後之口腔乾燥症，以及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等神經退行性疾病之療法。本集團於MeiraGTx投資約5,000,000美元以認購本集團認購後經擴大MeiraGTx已發行優先C股的約7.7%。MeiraGTx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成功上市(股票代號：MGTX)及該等優先C股已於上市後轉換為MeiraGTx經全數擴大股本的1.76%。

本集團亦投資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邁出開發大數據業務的第一步。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於上工的出資以持有上工約8%的股權。上工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醫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公司，經在中國完全策劃，質量控制約700,000張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圖像，形成視網膜病變的大數據，使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進行診斷。人工智能演算法可透過查看病人之視網膜圖像，偵測糖尿病人之視網膜病變，而視網膜病變對接近三分之一糖尿病人造成影響，原本需由經過高度培訓之眼科醫生才能檢測得到。於上工的投資事項為一項策略性考慮，可鞏固本集團於眼科業務方面之市場定位，而上工則可借助本集團的銷售資源，將其人工智能演算法滲透至更多醫院。

主席報告

根據增進計劃向12間實體／個項目承諾的投資總額約為53,9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已投資約43,400,000美元。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

為應對本集團的快速擴張，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預計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

加強及更新管理團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成員獲招聘、晉升及／或重組。更新工作得到開展以加強核心管理層應對未來新挑戰的技能及能力，並帶領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規模。

主要管理成員的履歷背景載於本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升級業務流程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前的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已不再足以支持本集團於近期未來業務流程及資訊管理的要求。為實現公司範圍內數字化操作及現成數據分析的高度可靠、無縫集成，本集團已廣泛評估並決定將其業務流程管理系統遷移至Systems of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SAP」)解決方案。SAP解決方案的遷移及實施始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並將於未來兩年內分階段實施。

市場發展

為應對近期藥品定價及處方方面出現重大監管變化對銷售帶來的新挑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其銷售及營銷組織及策略進行重大調整，以使其產品能涉足更廣泛的市場範圍，以促進可持續增長。我們在下列方面增加大量投資：

- 藥物臨床適應症的臨床觀察計劃；
- 覆蓋較低線城市；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
- 提升銷售人員的產品知識水準及專業水準；及
- 利用電子渠道進行培訓並傳授知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42間地區銷售辦事處及約1,32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730名為全職員工及約590名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主席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約6,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約1,000家藥房處方。

研發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平台包括生長因子、新型抗體、藥物製劑及吹-灌-封平台。開發治療藥物的生長因子、新型抗體及藥物製劑平台為開發治療藥物的技術平台，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的製造廠房，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批在中國註冊及商業化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玻璃酸鈉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藥品GMP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十五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十二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展望及前瞻

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集團對於眼科及外科分部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增進計劃，以尋求中國及海外其他投資機遇，與此同時鞏固強化與現有被投資方的發展及業務關係。

股息

董事已於本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0.025港元)，總額為17,155,2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55,525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為回報我們重要的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二零一七年：0.025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業務夥伴、尊貴客戶及每一位成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我們的信任、支持及與我們衷誠合作，致力將本公司打造成生物製藥業的翹楚。

嚴名熾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嚴名熾*

現年64歲。嚴先生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億勝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

嚴先生於電子工程專業畢業，因其傑出成就已獲得眾多殊榮及獎項。為人所知的是彼於一九九零年榮獲首屆KPMG新加坡高新技術企業家獎。其他獎項包括一九九四年獲DHL及新加坡報業控股頒發「本年度最傑出商人」(Businessman of the Year)榮譽，及一九九六年榮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榮銜。

於本報告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146,97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之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加坡億勝由嚴先生與嚴名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按均等比例擁有。嚴先生為嚴名傑的兄弟。嚴先生亦分別為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及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的董事，以及IPC Corporation Lt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Wilt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方海洲

現年53歲。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為高級製藥工程師。彼早年先後畢業於華南工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分別獲生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自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立以來，方先生一直服務於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方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5,244,3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鐘聲

現年54歲。鐘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彼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的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在財務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鐘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億勝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鐘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鐘先生於本公司2,036,15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志英

現年64歲。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執業律師，現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現年66歲。Mauffrey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業務發展及亞太區若干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Mauffrey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邱梅美

現年56歲。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畢業，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頒授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7年的香港稅務、審核及商業經驗。邱女士現時為一間香港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嚴賢龍*

現年34歲。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晉升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之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嚴先生從事轉化與治療研究已超過10年。嚴先生領導業務開發團隊以執行增進計劃，並直接監督本集團研發及營銷職能。嚴先生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擁有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2,03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贊順

現年47歲。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在基因重組技術和藥物品質標準研究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鄭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595,09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薛琦博士

現年57歲。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科學家。薛博士為抗腫瘤藥物研發領域的知名科學專家，於腫瘤微環境，腫瘤免疫和血管再生評估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直接監督本集團於珠海的研發中心，負責腫瘤科、眼科及皮膚科的發展計劃。薛博士於2014年6月在美國哈佛醫學院獲得臨床研究學者證書，並於2001年畢業於日本群馬大學，獲得病理學博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薛博士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

* 嚴名熾先生與嚴賢龍先生為父子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貝復新凝膠



貝復濟噴霧劑



貝復舒滴眼液



貝復舒眼用凝膠



貝復濟凍乾粉



珠海廠房

我們的三項生物藥品繼續列入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珠海研發中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參與武漢第二屆全國眼表與淚液疾病學術會議第四屆全國乾眼學術會議



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與杭州中華醫學會第二十三次全國眼科學術大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現時，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包括貝復舒、貝復濟及貝復新在內的五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創新生物藥品，其中三種為國家一類新藥。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各種創面修復，其中三種生物藥品繼續列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批准在中國進行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玻璃酸鈉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註冊及商業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藥品GMP證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

本集團業務專注於兩個主要治療領域：眼科及外科，其中外科涵蓋皮膚、口腔、婦產及燒傷整形科等，同時拓展骨科、神經修復和腫瘤治療領域。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項目研發(「研發」)及不同階段的臨床計劃，其中包括基因重組生長因子藥物、抗體藥物、單劑量眼科及呼吸科藥物等。

本集團的主要第三方產品包括(i)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用於降低眼壓；(ii)適麗順，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iii)伊血安顆粒，用於治療產後惡露不絕、人工流產後子宮出血不淨；及(iv)Carisolv產品，用微創技術治療齲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就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進口及服務協議延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1,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9,600,000港元)，增長率為30.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至約2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8.1%。儘管近年來中國製藥行業已通過監管機構校準以提高競爭力，但我們透過多樣化銷售及營銷流程管理，擴大我們在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業務並建立新的藥房銷售渠道，努力保持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開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擴大產品組合。根據增進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積極尋求投資於眼科、皮膚科、腫瘤科及神經科等細分領域具有強大的在研創新藥或前沿生物科技項目的企業，並推進與投資企業的策略性合作。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12間實體／個項目承諾投資總額約53,9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已投資約43,400,000美元，有關細節於董事會報告中概述。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Mitotech S.A.（「Mitotech」）及Mitotech LLC（「Mitotech LLC」）的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項下的SkQ₁產品（定義見下文）臨床開發之承諾投資總額（詳情請參閱以下「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之共同開發協議」一節）外，各項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5%。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功進行多項策略性投資及延長若干產品的分銷權。其中包括：

與AC Immune SA（「ACI」）的研究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ACI訂立一項研究合作協議，為治療神經退化疾病及神經炎症的創新生物治療藥物展開臨床前期及臨床共同開發工作。

根據上述研究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協定初步為期兩年的研究計劃，擬開發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用於治療神經退化疾病，以創新抗體療法。本集團在各訂約方互相同意選定合作產品之前，將為研究計劃提供每年最高達75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作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的財務支持金額為373,5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00,000港元））。

ACI為一家瑞士生物醫藥公司，專攻神經退化疾病。此外，ACI將憑藉其自有技術平台發現、設計及開發創新藥物，用於預防、診斷及治療與蛋白質不正確折疊相關之神經退化疾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ACI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7,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2.6%。

認購MeiraGTx Limited（「MeiraGTx」）可換股優先C股

MeiraGTx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為開發針對各種並無有效療法的遺傳及後天疾病之新型基因治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Essex Bio-Investment」）與MeiraGT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同意認購MeiraGTx可換股優先C股（「優先C股」），總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eiraGTX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MGTX),優先C股於上市後獲轉換為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5.0美元,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000,000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後,Essex Bio-Investment持有477,158股普通股,相當於MeiraGTX全面經擴大股本之1.76%。

本集團計劃與MeiraGTX建立業務關係,以於中國提供彼等之治療方案。

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之共同開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及Mitotech LLC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已同意就含SkQ₁之滴眼液(「SkQ₁產品」),SkQ₁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1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700,000港元),從而獲取按照Essex Bio-Investment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佔Mitotech就SkQ₁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於本報告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已根據共同開發協議之條款向Mitotech提供若干資金。

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且總部位於盧森堡之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Mitotech LLC為一家總部位於莫斯科之藥物開發公司,專注於研究與年齡有關之疾病。

共同開發協議為訂約各方借助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共同致力及加快為全球市場開發眼科產品之良機。共同開發協議令本集團可分享SkQ₁產品可能於世界各國(不包括(a)歐亞經濟聯盟國家(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俄羅斯), (b)中國及(c)日本)成功開發之商業價值成果。是次合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與Mitotech之許可協議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新加坡進行SkQ₁產品之商業化。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承諾投資總額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8.9%,其中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港元)已支付,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3.5%。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與Mitotech之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itotech訂立許可協議,據此,Mitotech同意就(其中包括)於新加坡及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商業化SkQ₁產品向珠海億勝授予必要知識產權之獨家附帶專利權費許可。珠海億勝將就標明治療葡萄膜炎及乾眼症之SkQ₁產品之總銷售淨額向Mitotech支付專利權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之投資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i)上工；(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科技」)；及(iii)另外九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珠海億勝科技須作出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作為向上工注資，而此舉將令上工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珠海億勝科技將持有上工約8%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已向上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

上工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醫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公司，經在中國完全策劃，質量控制約700,000張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圖像，形成視網膜病變的大數據，使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進行診斷。人工智能演算法可透過查看病人之視網膜圖像，偵測糖尿病人之視網膜病變，而視網膜病變對接近三分之一糖尿病人造成影響，原本需由經過高度培訓之眼科醫生才能檢測得到。

於上工的投資為一項策略性考慮，可鞏固本集團於眼科業務方面之市場定位，而上工則可借助本集團的銷售資源，將其人工智能演算法滲透至更多醫院。

與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之代理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成功延長與廣西萬壽堂有關伊血安顆粒於中國之獨家銷售代理的代理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委任期限已延長至二零四三年。

與DB Therapeutics, Inc. (「DBT」)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特許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Essex Bio-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與DBT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DBT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3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受DBT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補償付款之責任所規限)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將分五批發行。待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各次完成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根據協定購買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內進行。本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支付予DBT。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DBT股本中之股份(「DBT股份」)。假設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及其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按悉數攤薄基準，待發行DBT股份將佔DBT股份之45%。於本報告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尚未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DBT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DBT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DBT向Essex Bio-Investment授出（其中包括）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台灣、澳洲、新西蘭、韓國及日本（「該地區」）營銷、銷售及分銷若干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放射治療繃帶（「特許產品」）。如特許協議所規定，Essex Bio-Investment獲批准使用DBT於特許產品及與此有關之資料及知識產權之獨家特許權，惟須支付對於該地區之特許產品銷售淨額徵收之特許權使用費。Essex Bio-Investment之責任須待DBT達成特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特許協議符合本集團於皮膚科及腫瘤科之策略發展計劃。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DBT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於特許產品擁有重大權益之機會。

DBT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早期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放射治療繃帶（包括特許產品）。倘特許產品獲成功開發，與手術干預、外照射放射治療及電子近距離治療比較，將為患者提供治療局部皮膚癌之方便及具有成本效益方法。

收購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伢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珠海億勝與伢典之唯一股東武漢伢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伢典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伢典創新同意向珠海億勝轉讓其於伢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與Antikor Biopharma Ltd（「Antikor」）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Essex Bio-Investment與Antikor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同意向Antikor提供本金額為約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為期6個月。可換股貸款將根據於轉換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未進行轉換，則按年利率8%計息。

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之股份數目將佔Antikor按悉數攤薄基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6.54%。於本報告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尚未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Antikor之股份。

Antikor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包括光能療法）之分段抗體偶聯藥物。於Antikor的投資符合本集團於腫瘤科之策略發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發展

為應對近期藥品定價及處方方面出現重大監管變化對銷售帶來的新挑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其銷售及營銷組織及策略進行重大調整，以使其產品能涉足更廣泛的市場範圍，以促進可持續增長。我們在下列方面增加大量投資：

- 藥物臨床適應症的臨床觀察計劃；
- 覆蓋較低線城市；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
- 提升銷售人員的產品知識水準及專業水準；及
- 利用電子渠道進行培訓並傳授知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42間地區銷售辦事處（「地區銷售辦事處」），合共聘有約1,32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730名為全職員工及約590名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約6,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約1,000家藥房處方。

地區銷售辦事處、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分佈於中國主要省市。彼等分為兩組專職團隊：眼科及外科，後者主要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

地區銷售辦事處負責(i)向醫藥公司及醫院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ii)向醫療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的培訓。此外，地區銷售辦事處還為本集團收集市場資訊及反饋意見，以便本集團進行研發規劃及臨床應用研究。

研發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平台包括生長因子、新型抗體、藥物製劑及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新型抗體及藥物製劑平台為開發治療藥物的技術平台，而吹-灌-封平台則為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細胞因子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產業化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也已建立納米抗體研發技術平台，成功獲得新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納米抗體，目前正在開發該納米抗體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臨床前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立吹-灌-封平台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本集團已開展十種單劑量藥物研發，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眼部細菌感染、眼睛疲勞、乾眼症及呼吸系統疾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批准在中國進行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玻璃酸鈉滴眼液及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註冊及商業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就不含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取得GMP證書。預期本集團剩餘尚在開發之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將於未來兩年取得批准。

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招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十五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十二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

為應對本集團的快速擴張，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預計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我們的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七條設備齊全的生產線，(i)其中一條生產線用作生產藥品原料；(ii)其中四條生產線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製劑；及(iii)餘下兩條生產線則為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眼科藥物。

本集團申請歐盟GMP尚在進行當中。有關申請的進一步進展將向本公司股東適時更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1,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9,6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為30.8%。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眼科產品	外科產品	總計	眼科產品	外科產品	總計
自家產品						
– 貝復舒系列	355.0	–	355.0	301.0	–	301.0
– 貝復濟系列	–	629.4	629.4	–	423.4	423.4
	355.0	629.4	984.4	301.0	423.4	724.4
第三方產品						
– 銷售藥品	108.3	12.9	121.2	123.1	27.7	150.8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65.7	5.2	70.9	13.7	10.7	24.4
	174.0	18.1	192.1	136.8	38.4	175.2
總額	529.0	647.5	1,176.5	437.8	461.8	899.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產品整體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2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8%。有關增幅乃歸因於貝復舒系列的營業額增長17.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產品錄得總營業額約647,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0.2%。有關升幅乃歸因於貝復濟系列的營業額大幅增長48.7%，但整體增長被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減少52.9%壓低。儘管中國政府實施的兩票制對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產生了負面影響，第三方產品的整體銷售表現仍然良好並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艦生物藥品所得營業額約98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3.7%，較去年增加35.9%。本集團的旗艦產品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保持強勁的銷售增長牽引力。可持續增長的牽引力來自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及通過藥房擴大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方產品所得營業額約19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6.3%，較去年增加9.6%。有關增幅乃歸因於向第三方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但整體增長被銷售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減少19.6%壓低，主要受兩票制影響而非產品基本表現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將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與第三方產品合併計算後，眼科分部及外科分部貢獻的整體營業額分別佔45.0%及55.0%。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增長而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7,600,000港元)，增幅為32.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得利潤約231,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7,300,000港元增加38.1%。根據本集團與Mitotech及Mitotech LL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本集團擁有選擇權以決定是否就SkQ₂產品於美國藥監局進行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作進一步開發出資最多20,000,000美元，從而增加分佔Mitotech就SkQ₂產品收取之收入作為回報，並由本集團與Mitotech攤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要求，該選擇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於損益確認。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64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15,300,000港元增加26.1%。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有關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二零一八年的整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用於擴張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提升本集團旗艦生物藥品貝復新(貝復濟系列產品)及第三方產品的銷售。

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為從其他主要城市吸納有才能的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以及通脹及其他地方市場狀況，於中國對薪金標準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為本集團的旗艦產品及第三方產品(尤其是貝復新，貝復濟系列產品)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導致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於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8,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40,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35,100,000港元，其中約17,000,000港元已資本化，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約為27,100,000港元，其中約20,700,000港元已資本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開支的研發開支由去年約6,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2.7%。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00,000港元)，包括有關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內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即發放貸款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 (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主要為撥付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而獲取的銀行借貸；
- (ii) 約26,1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iii) 約3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研發開支。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6,979,000	25.40	146,979,000	24.33
嚴名傑	145,354,000	25.12	145,354,000	24.06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5	6,666,667	1.10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包括 嚴名熾)(附註2)	7,280,450	1.26	7,280,450	1.21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1
其他股東	272,469,883	47.07	272,469,883	45.09
	578,750,000	100	604,173,728	100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Essex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280,45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及2,036,150股股份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1,1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0.50港仙及39.44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珠海億勝資本增加

珠海億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完成申請將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所增加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800,000港元)之股本乃以珠海億勝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股息作再投資的方式作出注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為220,30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已被動用。所有相關銀行信貸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11,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1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72.9%以人民幣計值、23.8%以港元計值及3.3%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9%(二零一七年：36.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20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024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46,000,000港元及約為111,9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而其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惟於(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及(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1.4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酌情年度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董事會報告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5頁至146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彼等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股份不會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47至14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本集團專注於兩個主要治療領域：(i)眼科；及(ii)外科，外科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同時拓展神經科、腫瘤科及骨科的治療。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目研發(「研發」)及不同階段的臨床計劃，其中多個項目涉及生長因子及抗體，部分項目關於眼科及呼吸系統疾病的單劑量藥物。

本集團的主要第三方產品包括(i)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用於降低眼壓；(ii)適麗順，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iii)伊血安顆粒，用於治療產後惡露不絕、人工流產後子宮出血不淨；及(iv)Carisolv產品，用微創技術治療齲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彼等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進口及服務協議延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目前公司自有產品及第三方產品已覆蓋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約6,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約1,000家藥房。本集團擁有42個地區銷售辦事處(「地區銷售辦事處」)，約1,32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開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擴大產品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12間實體／個項目承諾投資總額約53,9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已投資約43,400,000美元。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Mitotech S.A.及Mitotech LLC的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項下的SkQ₁產品(定義見下文)臨床開發之承諾投資總額外，各項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5%。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承諾投資總額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8.9%，其中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港元)已支付，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3.5%。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增進計劃項目概要如下：

公司	關係／本集團權益	延展權益
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伢典」)，中國 網址： http://yadiansci.com 該公司主要開發微創醫學技術的醫療設備，尤其是微創修復牙科無痛技術系統。	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代理協議)；及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的借貸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伢典之唯一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伢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200,000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董事會報告

公司	關係／本集團權益	延展權益
<p>Humacyte Inc (「Humacyte」)，美國 網址：http://www.humacyte.com</p> <p>Humacyte為一家再生醫藥公司，專攻血管療法。</p>	<p>投資方(初始投資成本：1,100,000美元)</p> <p>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	現時正討論於中國的合作。
<p>天士力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中國 網址：http://www.tasly.com</p> <p>天士力在哺乳動物基因工程表達系統藥物的研發及生產方面非常出色。</p>	<p>研發項目的戰略合作</p> <p>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p>	與天士力合作開發III期臨床試驗的PDGF凝膠。
<p>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中國 網址：http://www.medictop.com</p> <p>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中成藥。</p>	<p>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代理協議)</p> <p>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成功將伊血安顆粒於中國分銷權延期。</p>	是伊血安顆粒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於二零四三年屆滿。
<p>Abpro Corporation (「Abpro」)，美國 網址：http://www.abpro-labs.com</p> <p>Abpro為美國生物科技公司，專攻工業生物科技領域，主要業務為開發適用於人類及動物健康的新銳生物分子(包括針對傳統疑難雜症的抗體)，供研究、診斷及治療市場開發產品的公司使用。</p>	<p>合作及特許協議及投資方(投資成本總額：3,600,000美元)</p> <p>合作及特許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p>	現時正與Abpro討論合作研發項目及特許產品。
<p>AC Immune SA (「ACI」)，瑞士 網址：http://www.acimmune.com</p> <p>ACI為瑞士一家臨床階段瑞士生物醫藥公司，專攻神經退化疾病，有四項產品正在進行臨床試驗。ACI的兩個專有技術平台可製造針對多種神經退化性疾病(如阿爾茲海默症)的抗體、小分子及疫苗。</p>	<p>投資方(初始投資成本：5,000,000美元)</p> <p>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p> <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ACIU</p> <p>研究合作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p>	與ACI合作開發神經炎症的創新生物治療藥物。
<p>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 (「百盛藥業」) 及 遼寧萬鑫藥業有限公司 (「萬鑫藥業」)，中國</p> <p>百盛藥業及萬鑫藥業分別主要從事於製造及研發藥物。</p>	<p>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原代理協議(首次授權費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額外授權費為人民幣35,000,000元))</p>	是適麗順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於二零三一年屆滿。

董事會報告

公司	關係／本集團權益	延展權益
<p>MeiraGTx Limited (「MeiraGTx」)，英國 網址：http://www.meiragtx.com</p> <p>MeiraGTx為一家開發針對各種並無有效療法的遺傳及後天疾病之新型基因治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p>	<p>投資方(初始投資成本：5,000,000美元)</p> <p>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p> <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MGTX</p>	<p>現時正與MeiraGTx討論未來的策略性合作。</p>
<p>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工」)，中國 網址：http://www.sgex.com.cn</p> <p>上工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醫療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公司，經在中國完全策劃，質量控制約700,000張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圖像，形成視網膜病變的大數據，使人工智能演算法能夠進行診斷。人工智能演算法可透過查看病人之視網膜圖像，偵測糖尿病人之視網膜病變，而視網膜病變對接近三分之一糖尿病人造成影響，原本需由經過高度培訓之眼科醫生才能檢測得到。</p>	<p>投資方(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20,000,000元)</p> <p>投資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p>	<p>鞏固本集團於眼科業務方面之市場定位。</p>
<p>Mitotech S.A. (「Mitotech」)，盧森堡 網址：http://www.mitotechpharma.com</p> <p>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且總部位於盧森堡之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p>	<p>研發項目的戰略合作</p> <p>共同開發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p> <p>特許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p>	<p>與Mitotech合作開發含SkQ₁作為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SkQ₁產品」)之滴眼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p>
<p>DB Therapeutics, Inc. (「DBT」)，美國</p> <p>DBT為早期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放射治療繃帶。</p>	<p>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特許協議)；及</p> <p>總額4,5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的借貸人(分五期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首期6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支付)</p>	<p>成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台灣、澳洲、新西蘭、韓國及日本用於治療非黑色素瘤皮膚癌之若干放射治療繃帶的獨家分銷商。</p>
<p>Antikor Biopharma Ltd (「Antikor」)，英國 網址：http://www.antikor.co.uk</p> <p>Antikor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包括光能療法)之分段抗體偶聯藥物的公司。</p>	<p>4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的借貸人</p> <p>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p>	<p>現時正與Antikor討論未來的策略性合作。</p>

附註：與Elektron Technology UK Limited就眼科醫療器械的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0.8%至約1,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9,600,000港元)。年內溢利約為231,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7,300,000港元增加38.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產品整體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2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產品錄得總營業額約647,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0.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艦生物藥品所得營業額約98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3.7%，較去年增加35.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方產品所得營業額約19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6.3%，較去年增加9.6%。

將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與第三方產品合併計算後，眼科分部及外科分部貢獻的整體營業額分別佔45.0%及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42間地區銷售辦事處，合共聘有約1,32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約730名為全職員工及約590名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

地區銷售辦事處、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分佈於中國主要省市。彼等分為兩組專職團隊：眼科及外科，後者主要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等。

為回報我們重要股東的長久支持，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而董事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00,000港元)，包括有關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內資本化。

董事會報告

未來發展

本集團預期其旗艦生物藥品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於未來幾年將繼續維持內生增長。憑藉擴展銷售至中國各大省市及執行拓闊治療範圍的臨床計劃，這一預期必將實現。

自增進計劃中取得的第三方產品(如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適麗順、伊血安顆粒及Carisolv產品)之分銷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線。

在中長期策略研發規劃方面，本集團與Abpro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就開發抗體產品展開合作。

本集團已成功與輝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就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進口及服務協議延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增強研發能力，並已與Mitotech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SkQ₁產品(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投資最多16,500,000美元，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就SkQ₁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獲得首批數據。

為了就(i)適麗順(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及(ii)伊血安顆粒(用於治療產後惡露不絕、人工流產後子宮出血不淨)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作出較長期的規劃，本集團已分別將代理協議延期，分別於二零三一年及二零四三年屆滿。

此外，本集團與佻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收購佻典的100%股權以確保擁有用微創技術治療齶齒之Carisolv產品的分銷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Essex Bio-Investment」)與Antikor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Essex Bio-Investment同意向Antikor提供本金額為約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為期6個月。可換股貸款將根據於轉換日期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或倘於到期日前未進行轉換，則按年利率8%計息。

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之股份數目將佔Antikor按悉數攤薄基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6.54%。於本報告日期，Essex Bio-Investment尚未將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Antikor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Antikor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包括光能療法)之分段抗體偶聯藥物。於Antikor的投資符合本集團於腫瘤科之策略發展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1 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

本集團所有生物藥品的生產均需遵守中國現行GMP標準，否則其製藥生產企業許可證將被撤銷或不能重續，並終止生產。有關生產本集團商業化生物製藥產品所需設施的藥品GMP證書已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屆滿。本集團不能保證在每個藥品GMP證書屆滿時能夠重續其製藥生產企業許可證。如藥品GMP證書不能重續，該藥品將停止生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重大影響。

2 研究與開發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取決於能否持續開發新產品並將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作為本集團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擬與合適的夥伴或可協助本集團接觸到前景光明的研究項目的機構締結策略性聯盟。預測生物藥品開發的成功率乃極為困難之事。在開發初段看似胸有成竹的產品，或會因若干理由未能推出市場，該等理由包括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發現有害的副作用，臨床試驗達不到預期效果及未能取得所需的批文。所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需要入賬，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3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持續增加。隨着本集團不斷發展，管理層及僱員的責任亦有所增加。要好好管理業務拓展，必須挽留現有的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及增聘更多僱員；然而由於其他公司對此等人員的需求亦相當殷切，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或增聘人員。本集團的成功一定程度上有賴本身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倘任何此等高層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研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研究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4 產品替代

涉及重組DNA技術及其他製藥技術的新藥物發現及開發，預期將繼續迅速發展。要預測日後科技演進及發現對本集團產品的效用和競爭力的影響，十分困難。為應付此等轉變，本集團需及時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的技術進步。此外，或需與新技術夥伴締結新聯盟，以接觸新技術新發現。在出現新技術及新發現時，本集團需採納及修改開發方法、過程和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就不斷轉變的技術及新發現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則業務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其他人士不會獨自開發與本集團產品有類似療效或具更佳療效的產品。

5 中國藥價政策

中國藥價系統由政府控制，並影響醫藥行業、藥品定價及監管。近20年，於政府干預下，治療類藥物的價格普遍下跌，並可能對藥品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6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政府針對我們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增加我們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法例及法規：

香港

- 上市規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中國

1 業務營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實施細則》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

2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董事會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2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市場推廣代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地區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要求地區銷售辦事處、代理商及分銷商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我們的銷售推廣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宣傳活動及使用我們的ERP系統。我們亦監控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記錄以及其銷售表現。

4 醫院及醫生

本集團的旗艦眼科及其他外科產品透過中國主要省市及縣城約6,3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1,000間藥店進行銷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15,25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15,25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發行。本公司股本詳情及該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該計劃概要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藉以：(1)鼓勵彼等優化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之效益；及(2)現時、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有助益之人士，作出吸納及挽留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之該等其他當時面值）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之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之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之貢獻釐定。

3. (a)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不包括行使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

25,375,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年報日期，其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4.38%。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
由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1.00港元。
- (b) 必須作出付款或催繳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 (c) 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間：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4.3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重要資料：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當中包括19,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中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2.30港元。
 -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悉數行使。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2,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三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5.90港元。
 - (b) 各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 (i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v)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20%，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後失效。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香港智信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並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有關之若干服務，為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香港智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智信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行使價：
 - (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6.50港元；
 - (ii)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及
 - (iii) 就以認購最多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 (b) 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500,000，以較低者為準(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7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 (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750,000，以較低者為準；及
- (iii)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X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1,000,000，以較低者為準；

「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一詞指於相關期間交易日之成交股份總數/相關期間之交易日總數，以及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成交股份數目須依憑就每個交易日成交之股份數目。

- (c)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歸屬期須受香港智信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文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詳情：
- (a)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 (b) 承授人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所有授予承配人之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由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合共持有之購股權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嚴名熾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方海洲 董事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鐘聲 董事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360,000	0	36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700,000	0	700,000	0
嚴名傑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100,000	0	100,000	0
本集團董事總計				5,560,000	0	5,560,000	0
僱員	30.10.2013	2.3	30.04.2014 – 29.10.2018	1,937,000	0	1,937,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4 – 29.10.2018	1,940,000	0	1,94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5 – 29.10.2018	1,940,000	0	1,940,000	0
	30.10.2013	2.3	30.10.2015 – 29.10.2018	1,940,000	0	1,940,000	0
	30.10.2013	2.3	30.04.2016 – 29.10.2018	1,940,000	0	1,940,000	0
	11.11.2016	5.9	11.05.2017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11.2017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8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11.2018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11.11.2016	5.9	11.05.2019 – 10.11.2021	460,000	0	0	46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0 – 26.06.2023	0	300,00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1 – 26.06.2023	0	300,000	0	300,000
	27.06.2018	10.0	27.06.2022 – 26.06.2023	0	400,000	0	400,000
	僱員總計				11,997,000	1,000,000	9,697,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	1.11.2017	6.5	1.11.2018 – 31.10.2019	1,700,000	0	0	1,700,000
	1.11.2017	7.5	1.11.2019 – 31.10.2020	1,700,000	0	0	1,700,000
	1.11.2017	8.5	1.11.2020 – 31.10.2021	1,600,000	0	0	1,600,000
投資者關係顧問總計				5,000,000	0	0	5,000,000
該計劃總計				22,557,000	1,000,000	15,257,000	8,300,000

附註：緊接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授出日期之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36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其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6.73港元。

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回顧年度整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水平。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1,766,060港元，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1,766,060港元，當中19,098,75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共約6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8,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50.5%，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67.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主席)
方海洲(董事總經理)
鐘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邱梅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嚴名熾及馮志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除外。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或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5(1)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不會適用於因任何彼等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之任何事宜。有關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回顧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檢討。

本公司採納有關模式，據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如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釐定或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任情況，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適用性等因素。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宗旨及目標。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記名)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645,667 (附註1)	26.55%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5,244,300 (附註2)	0.91%
鐘聲	實益擁有人	2,036,150 (附註3)	0.35%

附註：

- 146,9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及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244,300股普通股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
- 2,036,150股普通股以鐘聲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內之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6.27%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2)	26.55%

附註：

- (a) 145,354,000股普通股直接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b)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傑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傑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傑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年度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49至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嚴名熾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認真執行企業管治，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定期檢討所採納的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向公眾公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彼等的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務。

為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的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開始區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嚴名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方海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三名擁有適當兼豐富經驗及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彼等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彼等各自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全體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亦獲授予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至該等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的常規。除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於就特別事項須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取會議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嚴名熾	4/4	1/1
方海洲	4/4	1/1
鐘聲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4/4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1/1
邱梅美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個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適當地重點探討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記錄於下表：

董事	閱讀監管 規定更新資料	出席外界舉辦之 研討會／課程
執行董事		
嚴名熾	√	√
方海洲	√	√
鐘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	√	√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	√
邱梅美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梅美，其他成員為嚴名熾(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包括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等各種因素。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模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彌償付款，以及就彼等被終止僱用或委聘須支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2/2
嚴名熾	2/2
馮志英	2/2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2/2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及評估董事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梅美，其他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名熾、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彼等的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並於原則上認同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表現、促進有效決策及改進企業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董事會將包含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各種技術、經驗及背景、科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格、年齡、國籍、知識及服務期間及其他特質。為董事會釐定合適之成員組合時，將計及上述因素，而所有董事委任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而定，並全面顧及董事會之整體效能後，方予委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並於適當時就委任新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程度，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嚴名熾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議決建議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嚴名熾及馮志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志英、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及邱梅美，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馮志英。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以遵從經修訂上市規則。該項新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之薪酬、討論審核程序及源於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它們的效能。

審核委員會檢視所有關於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政策的事宜、審核功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外聘核數師及董事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也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橋樑。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志英(主席)	4/4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4/4
邱梅美	4/4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邱梅美(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鐘聲(執行董事)、馮志英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現有職權範圍，以遵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法律及規則的合規性要求的政策及實施；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邱梅美(主席)	1/1
鐘聲	1/1
馮志英	1/1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1/1

於回顧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適當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免生疑問，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建議或宣派股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麗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1,042,250港元及284,9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改))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相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企業管治報告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其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之全名、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由所涉股東簽署並由該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該等書面通知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公開提供之資料。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傳真： (852) 2587 7363
電郵： essex@essexbio.com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列明彼等之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常規對確保良好管治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言不可或缺。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每年審閱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效益，以確保現存系統乃充足，且在回顧年度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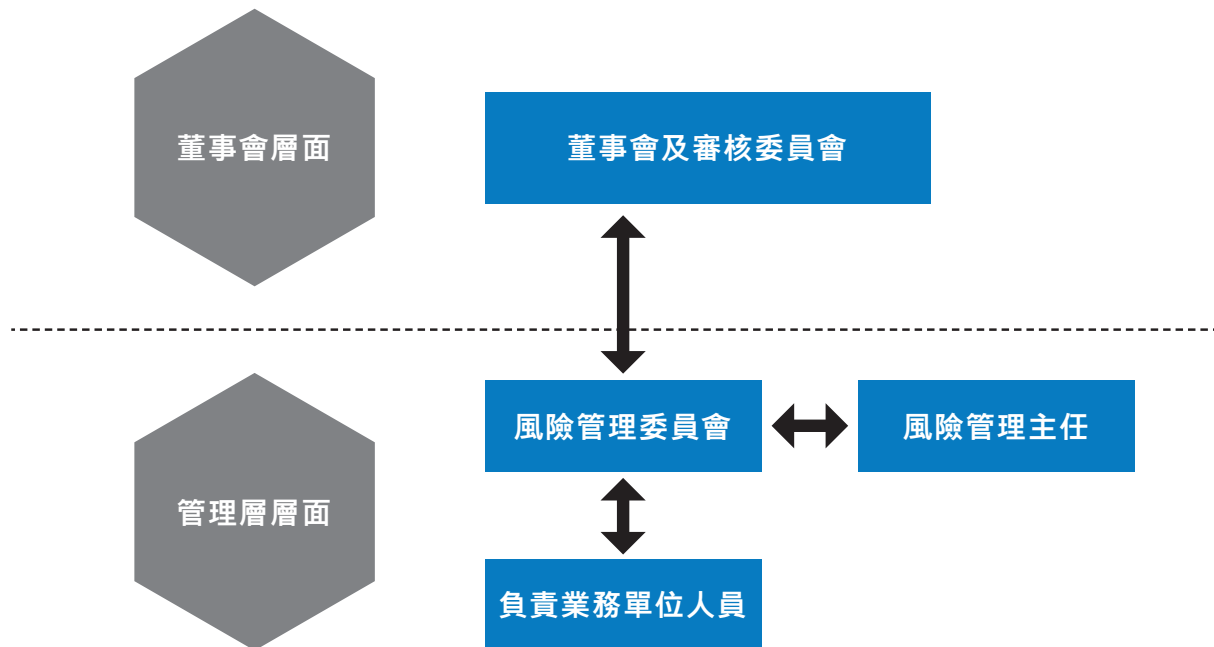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風險管理

為不斷改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提升管理和預防風險實力的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制定風險管理手冊（「風險管理手冊」）、成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界定風險評估措施和風險管理匯報程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職能的架構及表現，並評估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和管理人員組成。委員會旨在提高對日常營運中風險管理的意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風險管理手冊協調及進行風險評估。

業務單位管理人員聯同風險管理主任在營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並負責監察及管理在在活動及營運所識別出的風險。風險管理主任負責每年一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的四個關鍵步驟如下：

- **風險識別及評估** – 識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並透過考慮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其的影響分析有關風險；
- **風險處理** – 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回應計劃；
- **風險監察** – 建立監察機制以確保風險回應計劃順利執行；
- **風險匯報** – 概述風險評估結果，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的重大風險，隨後管理層會討論、協定及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和相應的紓緩控制，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評估結果。

內部監控

本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設立之框架就內部監控設定基準，成立內部監控架構。本集團維持獨立內部審核職能，以便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其監督及監察活動。內部審核的職能為提供獨立保證，核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進程行之有效。內部核數師亦於審核過程中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益。彼等對所有職能進行內部審核，而審核次數則視乎各個職能所評估風險的水平而定，以就各個職能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提供獨立及客觀報告。年度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有關審核結果會提交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審視由內部核數師所識別之內部監控問題，包括用以處理及解決已識別問題之補救行動，以及評估各自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效益。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特別著重審核之範圍及次數以及資源之充足性。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部門主管須證實相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效能，包括在監控系統辨別主要事宜，以及制定應變計劃，糾正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管理層須逐年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就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閱和測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一次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識別出關鍵風險，並將其應對紓緩監控記錄在風險名冊，以及匯報予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職能，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的重大關注範疇。

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董事會已對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資源得到妥善分配。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適時作出披露及／或刊發公告。本公司已實施有關回應本集團事務的查詢的程序及嚴禁非法使用內幕消息。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憲章文件。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i)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iii)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訊；及(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將發展開支撥為無形資產及其後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及20。

資本化發展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96,201,242港元。發展開支主要包括開發生物藥品。貴集團於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述標準時將符合資格的產品開發成本撥付資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資本化標準評估須於初始時及個別項目整個年內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計量不確定因素。判斷包括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格及其後的計量要求進行詳盡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評估將發展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資格及評估貴集團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及
- (ii) 審閱管理層就無形資產資本化及其後計量辨識的監控設計(我們認為屬關鍵)，測試有關監控及對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詳情履行實質測試。該等程序包括按抽樣基準測試相關憑證，包括時段登記、測試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測試有關未來經濟現金流量的估計等。

應收可換股貸款、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5、21及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分別為26,765,719港元、72,725,057港元及13,739,443港元。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聘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財務工具。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設計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應度可能對該等財務工具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多少以及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查財務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
- (ii)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外聘估值師對可獲得的市場資料所應用的主要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以及外聘估值師所應用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
- (iii) 評估貴集團委聘之外聘估價師之客觀性、獨立性、能力及勝任度；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對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有關本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而審核委員會則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營業額	6及7	1,176,457,931	899,589,729
銷售成本		(202,916,031)	(161,987,759)
毛利		973,541,900	737,601,9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542,828	24,647,1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49,719,067)	(515,298,269)
行政開支		(68,908,719)	(40,405,123)
融資成本	9	(7,403,254)	(9,499,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73,053,688	197,045,872
所得稅	14	(41,962,014)	(29,747,219)
年內溢利		231,091,674	167,298,6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609,477
– 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之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8	–	(341,5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67,927
		(47,671,039)	42,362,55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25,538,04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3,209,087)	42,630,4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882,587	209,929,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6	40.50港仙	29.75港仙
攤薄	16	39.44港仙	29.3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9,324,142	171,239,491
土地使用權	18	16,931,785	6,493,945
商譽	19	2,281,895	2,435,133
其他無形資產	20	218,776,322	138,129,589
應收可換股貸款	21	10,580,884	33,062,0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	90,393,2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2	142,132,3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13,739,44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323,982	2,805,7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1,0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7,090,785	444,559,19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0,749,493	102,869,8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59,083,791	335,983,0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5,454,083	7,508,033
應收可換股貸款	21	16,184,8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28,1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28,229,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11,097,828	240,627,387
流動資產總值		862,598,152	715,217,320
總資產		1,449,688,937	1,159,776,51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91,514,254	225,190,047
銀行借貸	29	–	29,004,214
即期稅項負債		23,772,020	22,959,188
流動負債總額		315,286,274	277,153,449
流動資產淨值		547,311,878	438,063,8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4,402,663	882,623,0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55,000,000	–
應付可換股貸款	30	134,365,666	128,974,146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135,101	14,160,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500,767	143,134,673
總負債		520,787,041	420,288,122
資產淨值		928,901,896	739,488,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875,000	56,349,300
儲備	32	871,026,896	683,139,092
權益總額		928,901,896	739,488,392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鐘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33(i)	法定盈餘 儲備 港元 附註33(ii)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元 附註33(iii)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34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元 附註22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港元 附註22	應付可換股 貸款的 轉換部分 港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214,900	17,554,104	362,442	41,516,886	(34,438,170)	16,894,786	13,440,257	-	33,323,218	411,995,643	556,864,066
年內溢利	-	-	-	-	-	-	-	-	-	167,298,653	167,298,6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	-	-	-	-	-	267,927	-	-	-	267,92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42,362,557	-	-	-	-	-	42,362,5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362,557	-	267,927	-	-	167,298,653	209,929,137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7,988,768)	(17,988,768)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4,055,525)	(14,055,525)
行使購股權	134,400	4,304,246	-	-	-	(1,347,446)	-	-	-	-	3,091,20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648,282	-	-	-	-	1,648,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49,300	21,858,350	362,442	41,516,886	7,924,387	17,195,622	13,708,184	-	33,323,218	547,250,003	739,488,3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56,349,300	21,858,350	362,442	41,516,886	7,924,387	17,195,622	13,708,184	-	33,323,218	547,250,003	739,488,3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附註3(a))	-	-	-	-	-	-	(13,708,184)	37,383,183	-	1,829,700	25,504,699
經重列	56,349,300	21,858,350	362,442	41,516,886	7,924,387	17,195,622	-	37,383,183	33,323,218	549,079,703	764,993,09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31,091,674	231,091,6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25,538,048)	-	-	(25,538,04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47,671,039)	-	-	-	-	-	(47,671,0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671,039)	-	-	(25,538,048)	-	231,091,674	157,882,587
溢利撥款	-	-	-	9,343,825	-	-	-	-	-	(9,343,825)	-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4,249,700)	(14,249,700)
已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7,155,200)	(17,155,200)
行使購股權	1,525,700	48,861,517	-	-	-	(15,296,117)	-	-	-	-	35,091,10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340,018	-	-	-	-	2,340,0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時轉讓 公平值儲備	-	-	-	-	-	-	-	(2,537,158)	-	2,537,15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75,000	70,719,867	362,442	50,860,711	(39,746,652)	4,239,523	-	9,307,977	33,323,218	741,959,810	928,901,8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3,053,688	197,045,87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8	(1,300,806)	(3,622,6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2,028,313)	(2,993,822)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8	–	20,5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轉自權益)	8	–	(341,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8	(15,452,703)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8	(1,450,307)	–
融資成本	9	7,403,254	9,499,8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237,346	155,2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4,976,342	4,935,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4,433,266	12,835,85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2,340,018	1,648,282
匯兌收益淨額	10	(8,906,223)	(7,651,6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16,536	26,710
存貨撇銷	10	147,603	1,481,06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73,469,701	213,038,938
存貨減少		27,722,077	9,407,5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0,858,992)	(58,222,345)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17,313	29,375,99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776,510	15,628,32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38,126,609	209,228,506
已付稅項		(37,253,928)	(15,508,4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872,681	193,720,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7,502)	(7,673,260)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417,722)	(2,693,655)
土地使用權增加	18	(11,679,928)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8,772,838)	(58,813,837)
購入應收可換股貸款		(10,580,884)	–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891,249)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5,167,989)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26,627)	–
已收銀行利息		2,028,313	2,993,822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已收利息		345,475	1,561,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845,746	(7,101,58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504,9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8,962,55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432,44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898,960)	(78,113,5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5,000,000	–
銀行借貸還款		(29,502,070)	(9,775,7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091,100	3,091,20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332,185)	(874,985)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已付利息		(2,905,417)	(2,762,91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1,404,900)	(32,044,2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946,528	(42,366,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0,920,249	73,239,7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0,627,387	156,180,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10,449,808)	11,207,55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097,828	240,627,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097,828	240,627,38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767,618港元(二零一七年：378,904港元)轉移自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4列載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的因而不適用之過渡條文豁免。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有關過渡條文豁免已結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組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及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i)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已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結餘之影響(增加／(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708,184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3(a)(i)(a))	(13,019,371)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3(a)(i)(b))	(688,8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將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3(a)(i)(c))	24,363,812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3(a)(i)(a))	13,019,3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37,383,183
保留盈利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250,003
全部應收可換股貸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3(a)(i)(d))	1,140,887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3(a)(i)(b))	688,8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549,079,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劃分之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貨款(應收貨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財務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按一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原應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之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公平值51,792,799港元之財務資產已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13,019,371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作買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2,450,972港元之財務資產已自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公平值收益688,813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4,363,812港元已計入期初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中一項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全部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部分導致財務資產未能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此乃由於嵌入式特徵不可分割，而該項應收可換股貸款之整體合約條款不會導致純粹為支付該項貸款之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該項應收可換股貸款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1,140,887港元已計入期初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3(a)(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1,792,799	51,792,799
上市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3(a)(i)(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50,972	2,450,972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附註3(a)(i)(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6,149,489	60,513,301
應收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3(a)(i)(d))	整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201,992	17,342,879
應收可換股貸款	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860,066	16,860,06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貨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i))	攤銷成本	335,983,002	335,983,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貨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0,627,387	240,627,387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至9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至18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貨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應收貨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貨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為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在首次採納後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以下合約之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i)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及(ii)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合約，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之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之進度成比例。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評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下文列出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以及就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而言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p>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生物藥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生物藥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p> <p>退貨權利</p> <p>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生物藥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利不容許退回貨品以獲得現金退款。</p>	<p>退貨權利</p> <p>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準則，當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則會就該等合約確認收益。倘未能合理估計，有關收益將會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p> <p>影響</p> <p>經參考過往退回貨品之情況，以及管理層評估退回貨品之可能性，董事認為，退回貨品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p>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p>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付款。</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識別履行合約之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的澄清。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應用此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均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決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故容許以其他形式之憑證支持轉讓。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澄清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讓的方式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為了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的匯率的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未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有意於準則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促使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現時毋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惟下文附註35所披露之若干相關資料則除外。

誠如下文附註35所載，本集團就物業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174,264港元。相較現時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且於本集團之經營租賃下若干部分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付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下呈列。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評估，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多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還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長期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以澄清當訂約方參與但未共同控制作為業務的共同經營並隨後取得對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確認，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門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而進行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導。該等修訂本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過程，該等投入及過程共同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可以存在業務而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為所獲得投入及所獲得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本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一系列過程及資產是否並非為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決定的忽略、錯誤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可合理地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所作出的決定，則就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修訂造成的影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直至現時為止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屆時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否則將對銷未變現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金額因應本集團所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有責任妥善處理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會就聯營公司之無相關投資者權益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之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財務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d)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就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金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下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可辨識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檢測減值。

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但分配至每項資產之虧損並不會減損個別資產之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若能夠計量)或其在用價值(若能夠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2%至20%或餘下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汽車	18%至20%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及於工程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當為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作準備的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本集團就已開發物業獲取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作出首次支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g)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商譽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於租賃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i) 購入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就產量單位法或其可使用年期(倘適用)以直線法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按直線法對分銷權及
項目開發成本作攤銷 五至二十五年

(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內部開發產品的費用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1.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屬技術上可行；
2.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3.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4.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5.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6.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之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許可期限攤銷之資本化開發成本 五年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費用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i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除非為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應收貨款)以公平值及(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應收貨款以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財務資產，則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財務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貨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至9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至18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或(iii)財務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未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應付可換股貸款

本集團發行的應付可換股貸款包括於初次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各自之項目下之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及負債部分所釐定的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乃列入權益(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

於隨後期間，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餘。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i)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當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j) 財務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但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應收可換股貸款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並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按要求獨立於主合約分開處理。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惟無法個別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合併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部分起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次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各自之項目下。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然而，本集團認為，合併工具之權益部分比重可能十分重大，導致因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被結轉為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而未能就工具整體取得合理估計。在此情況下，此合併工具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此等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資產或不計入財務資產的其他類別。初步確認後，此等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票據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除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事件對估計能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及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債務部分而言

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虧損金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乃客觀地有關連的，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賬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類似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應付可換股貸款

本集團發行的應付可換股貸款包括於初次確認時獨立歸類至各自之項目下之負債及轉換權部分。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及負債部分所釐定的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之換股選擇權，乃列入權益(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

於隨後期間，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應付可換股貸款的轉換部分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餘。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當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折舊準則，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初步以成本及其後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l)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已收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生物藥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生物藥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續)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利不容許退回貨品以獲得現金退款。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於比較期間，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準則，當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則會就該等合約確認收益。倘未能合理估計，有關收益將會遞延，直至退貨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經參考過往退回貨品之情況，以及管理層評估退回貨品之可能性，董事認為，退回貨品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ii)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向各製造商提供生物藥品市場推廣服務。收益於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付款。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財務工具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當)採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收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移交予客戶時確認。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會就尚餘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有機會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n)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有關該業務的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辨別資產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在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其他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前提為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q)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其他授出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之人士，損益表會確認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能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除外。潛在義務(其存在僅可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確定)，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除外。

(s)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t) 有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有關連方(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當中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u)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產生期間有系統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就資產成本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之撥款，乃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透過已減折舊開支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地予以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研發成本

根據附註4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其他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承接之原來及受規劃之調查，預期可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未來預期資產產生的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於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以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其他非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按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五年估計年期)，以行使限制及行動代價、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然而，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判斷，因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g)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及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應收可換股貸款、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附註(iii)及(iv)中載列於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而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為方便披露用途已按貼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中的第三層。重大輸入資料包括用作反映借款人或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iii) 有關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二層類別包括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釐定。

(iv)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年度末列入第三層類別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董事參考估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及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g)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作出之分析：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69,435,397	-	-	69,435,397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1,871,323	20,853,734	72,725,057
應收可換股貸款	-	-	26,765,719	26,765,719
衍生財務工具	-	-	13,739,443	13,739,44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54,243,771	-	-	54,243,771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	-	-	7,318,415	7,318,4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級別分類下並無轉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匯報資料，而本集團則以與此一致之劃分方式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藥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 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1,105,608,765	70,849,166	1,176,457,931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1,238,548	18,725,351	279,963,8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 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875,200,942	24,388,787	899,589,729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2,554,418	21,819,464	214,373,882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9,963,899	214,373,88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2,619,642)	(6,179,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5,452,703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2,340,018)	(1,648,282)
融資成本	(7,403,254)	(9,499,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3,053,688	197,045,872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本集團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且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之計量，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國	372,472,905	321,103,876
香港	37,165,221	-
	409,638,126	321,103,87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1,554,016港元(二零一七年：226,950,494港元及91,842,987港元)之收益乃源自藥品分部向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轉自權益)	-	341,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452,703	-
特許費收入	-	10,879,801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300,806	3,622,668
政府補貼(附註)	5,230,385	6,797,84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28,313	2,993,82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450,307	-
雜項收入	80,314	31,975
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20,521)
	25,542,828	24,647,137

附註：

所收取之政府補貼用作支持新藥品研發，而獲取該等補貼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332,185	874,985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8,296,937	10,302,723
減：資本化金額	(2,225,868)	(1,677,865)
	7,403,254	9,499,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7,346	155,2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76,342	4,935,220
核數師薪酬	1,297,250	1,018,700
存貨成本	150,644,613	157,937,369
服務成本	52,123,815	2,569,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3,266	12,835,85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173,886	99,407,791
– 退休金供款	7,664,794	7,057,484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附註34)	849,351	1,548,282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附註34)	1,490,667	100,000
匯兌收益淨額	(8,906,223)	(7,651,606)
存貨撇銷	147,603	1,481,0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36	26,71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8,124,411	6,431,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元
	方海洲 港元 (附註(a))	鐘聲 港元	嚴名熾 港元	馮志英 港元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 港元	邱梅美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765,759	666,520	888,697	-	-	-	2,320,976
退休金供款	22,623	18,000	-	-	-	-	40,623
酌情花紅(附註(b))	1,036,809	933,128	1,836,637	-	-	-	3,806,574
酬金總額	1,825,191	1,617,648	2,725,334	200,000	200,000	200,000	6,768,17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720,787	648,708	864,944	-	-	-	2,234,439
退休金供款	22,807	18,000	-	-	-	-	40,807
酌情花紅(附註(b))	1,009,102	908,191	1,210,922	-	-	-	3,128,215
酬金總額	1,752,696	1,574,899	2,075,866	200,000	200,000	200,000	6,003,461

附註：

- (a) 方海洲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
- (b) 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由董事按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事項。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46,204	2,502,204
退休金供款	18,000	18,00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315,630	673,166
	3,779,834	3,193,370

彼等之酬金所屬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金分別屬於零至500,000港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7,705,417港元(二零一七年：7,098,29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37,022,980	26,873,488
遞延稅項(附註31)	4,939,034	2,873,731
	41,962,014	29,747,21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從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所得稅溢利	273,053,688	197,045,87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	45,053,858	32,512,5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3,181,233)	(2,467,5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46,147	3,053,8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43,741)	(2,081,744)
稅務優惠	(5,334,396)	(2,116,16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75,006	2,436,215
中國附屬公司未配發溢利產生之預扣稅	3,581,341	(236,449)
其他	(34,968)	(1,353,541)
所得稅	41,962,014	29,747,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 0.025港元)	17,155,200	14,055,525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0.033港元(二零一七年: 0.025港元)	19,098,750	14,087,325
	36,253,950	28,142,85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二零一七年: 0.02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1,091,674	167,298,653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6,071,069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7,162,743	167,298,65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614,849	562,315,266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5,326,305	7,615,298
- 應付可換股貸款	25,423,728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1,364,882	569,930,564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若干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及應付可換股貸款已獲轉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613,790	72,326,419	6,921,821	3,821,410	-	196,683,440
添置	1,531,941	3,475,180	3,045,043	-	-	8,052,164
出售	-	(183,728)	(36,371)	-	-	(220,099)
匯兌調整	8,628,627	5,589,335	591,294	288,081	-	15,097,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74,358	81,207,206	10,521,787	4,109,491	-	219,612,842
添置	391,072	12,187,757	7,086,571	835,100	1,134,620	21,635,120
出售	-	-	(511,346)	-	-	(511,346)
匯兌調整	(6,429,754)	(4,681,099)	(755,942)	(212,973)	(43,992)	(12,123,7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35,676	88,713,864	16,341,070	4,731,618	1,090,628	228,612,8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06,202	19,864,692	3,177,301	3,033,599	-	32,781,794
年內費用	2,341,001	8,909,980	1,344,351	240,519	-	12,835,851
出售	-	(162,393)	(30,996)	-	-	(193,389)
匯兌調整	602,946	1,861,441	246,012	238,696	-	2,949,0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0,149	30,473,720	4,736,668	3,512,814	-	48,373,351
年內費用	2,437,619	9,636,376	2,107,461	251,810	-	14,433,266
出售	-	-	(494,810)	-	-	(494,810)
匯兌調整	(594,629)	(1,952,919)	(288,589)	(186,956)	-	(3,023,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3,139	38,157,177	6,060,730	3,577,668	-	59,288,7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42,537	50,556,687	10,280,340	1,153,950	1,090,628	169,324,1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24,209	50,733,486	5,785,119	596,677	-	171,239,491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06,238
匯兌調整	565,86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105
添置	11,679,928
匯兌調整	(871,192)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0,841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6,846
年內費用	155,217
匯兌調整	94,42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485
年內費用	237,346
匯兌調整	(82,613)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21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9,62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377,838)
	<hr/>
非流動資產	16,931,785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5,62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675)
	<hr/>
非流動資產	6,493,945
	<hr/> <hr/>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中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7,853
匯兌調整	207,2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133
匯兌調整	(153,2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895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就商譽所屬本集團生物藥品銷售網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五年財政預算計算。就分析而言，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毛利率為81%（二零一七年：81%）
- (b) 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6%（二零一七年：10.6%）

管理層主要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毛利率。貼現率則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調整的中國無風險利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所作出的計算以現金流預測（來自經正式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為基礎。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而該比率不超過中國醫藥生產業的長期增長率。

按上述方式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款項時所依據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款項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617,733	23,310,074	92,927,807
添置	22,412,399	38,079,303	60,491,702
匯兌調整	6,110,813	3,341,447	9,452,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40,945	64,730,824	162,871,769
添置	19,267,013	75,430,200 [#]	94,697,213
匯兌調整	(5,659,910)	(4,889,432)	(10,549,3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48,048	135,271,592	247,019,64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47,194	3,280,345	18,227,539
攤銷	—	4,935,220	4,935,220
匯兌調整	1,126,811	452,610	1,579,4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4,005	8,668,175	24,742,180
攤銷	318,172	4,658,170	4,976,342
匯兌調整	(845,371)	(629,833)	(1,475,2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6,806	12,696,512	28,243,3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01,242	122,575,080	218,776,3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66,940	56,062,649	138,129,589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SKQ產品(定義見附註22(e))而產生的項目開發成本為51,731,693港元。餘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分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伢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37,448港元），按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甲」）。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伢典全部股權之30%。伢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牙科治療技術。可換股貸款甲由伢典100%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西萬壽堂藥業有限公司（「廣西萬壽堂」）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528,115港元），按6%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到期，並須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乙」）。廣西萬壽堂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與婦科及心血管有關之中成藥。可換股貸款乙由廣西萬壽堂20%股權作擔保。

可換股貸款乙的各組成部分（不包括債務部分）即於二零一七年失效的換股權、贖回權及認沽期權。

債務部分之初始公平值為剔除衍生部分初始公平值後之餘值。初始確認後，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貸款甲及可換股貸款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乙已通過收購分銷權（附註20）之方式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11,800,000港元），按2.5%年息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尾支付，而貸款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可換股貸款丙將分三批發放予被投資者，首批本金額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884,110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丙」）已於年內發放予被投資者。可換股貸款丙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0%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將償還本集團剩餘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6%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丙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DB Therapeutics, Inc(「DBT」)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將分五批發放予DBT，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丁」)已於年內發放予DBT。可換股貸款丁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悉數攤薄基準轉換為數目相當於DB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DBT將償還本集團剩餘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甲批可換股貸款丁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貸款甲			16,184,835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丙			5,884,110
– 甲批可換股貸款丁			4,696,774
總計			26,765,719
減：即期部分			(16,184,835)
非即期部分			10,580,884
	債務部分 港元	衍生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貸款甲	8,883,577	7,318,415	16,201,992
– 可換股貸款乙	16,860,066	–	16,860,066
總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5,743,643	7,318,415	33,062,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本呈列	33,062,05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a))	1,140,8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4,202,945
添置	10,580,884
結算	(16,631,11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69,708)
匯兌差額	(1,117,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5,71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25,2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521)
匯兌差額	513,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8,4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甲	可換股貸款丙	可換股貸款丁
股價	人民幣6.32元	0.44新加坡元	0.09美元
行使價	人民幣4.67元	0.21新加坡元	1.00美元
股息回報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	46%	108%	101%
預期壽命	0.92年	4.42年	3.58年
無風險利率	2.56%	1.89%	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各貸款期內及(如適用)應收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後，根據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三名僑典董事的其中一人(或五名董事中的其中兩人)、四名被投資者董事的其中一人及五名DBT董事的其中一人。因此，鑑於有關潛在投票權及董事委任權，本集團已視僑典、被投資者及DBT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應收可換股貸款轉換為僑典、被投資者及DBT之股權，本集團無權分佔僑典、被投資者及DBT之任何損益，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就此作出進一步披露並無意義。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附註(a))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69,407,275	54,243,771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72,725,057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c))	–	36,149,489
	142,132,332	90,393,260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e))	13,739,443	–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d))	28,122	–
	155,899,897	90,393,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且過往無經常性交易。
- (b) 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二零一七年：一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ACI」)及MeiraGTx Limited(「MeiraGTx」)(二零一七年：ACI)。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當時一間私人公司MeiraGTx之可換股優先C股，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210,75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MeiraGTx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優先C股獲轉換為477,158股MeiraGTx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ACI及MeiraGTx之一小部分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為8,962,551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2,537,158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結餘反映三項(二零一七年：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二零一七年：C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投資；及(iii)於二零一八年於一間私人公司之約8%股權(於中國成立)。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Mitotech」)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₁產品(「SkQ₁產品」)(即含SkQ₁之滴眼液，SkQ₁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第一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一階段三期」)之臨床開發出資最多約16,52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682,000港元)，從而獲取按照本集團與Mitotech之間分配之協定百分比分佔Mitotech就SkQ₁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一階段三期後行使期權就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二階段三期期權」)之臨床開發出資。二階段三期期權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總額25,538,048港元及收益總額15,722,411港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為609,477港元，其中341,550港元已於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私人公司之股權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分別使用價值分配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非上市股本投資	衍生財務工具
預期波幅	64%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95%	不適用
貼現率	不適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原材料	10,687,723	7,339,149
在製品	4,164,487	5,503,679
製成品	55,897,283	90,026,994
	70,749,493	102,869,822

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已撇減及於損益中確認存貨147,603港元(二零一七年：1,481,068港元)。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貨款	434,874,696	319,788,212
可收回增值稅	–	12,789,499
其他應收款項	24,209,095	3,405,291
	459,083,791	335,983,002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60日	271,285,662	188,510,122
61至90日	49,332,635	44,654,100
90日以上	114,256,399	86,623,990
	434,874,696	319,788,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20,618,297	233,164,222
逾期少於三個月	84,508,795	70,774,7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29,747,604	15,849,288
	434,874,696	319,788,212

本集團根據附註4(i)及4(j)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23,982	2,805,718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2,660,870	1,214,475
其他按金	316,694	302,154
其他預付款項	2,476,519	5,991,404
總計	7,778,065	10,313,751
減：即期部分	(5,454,083)	(7,508,033)
非即期部分	2,323,982	2,805,718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及將於解除相關銀行融資時解除。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2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200,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之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之迫切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限存放，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貨款	3,736,474	1,265,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87,777,780	223,924,241
	291,514,254	225,190,047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221,623,163港元(二零一七年：203,324,862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0至60日	3,732,964	1,239,916
61至90日	442	-
超過90日	3,068	25,890
	3,736,474	1,265,806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還款	-	19,336,143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55,000,000	9,668,071
銀行借貸總額	55,000,000	29,004,214
減：即期部分	-	(29,004,214)
非即期部分	55,000,000	-
銀行借貸賬面值，一年內或一年後(但附帶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生效之按要求還款條文)到期還款	-	29,004,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11,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28,229,076港元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2.7% (二零一七年：2.5%)。

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度2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080,000港元)，其中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8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30.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應付可換股貸款」)。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到期日指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應付可換股貸款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放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可換股貸款(續)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434,340	33,323,218	154,757,558
推算利息開支	10,302,723	—	10,302,723
已付利息	(2,762,917)	—	(2,762,9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74,146	33,323,218	162,297,364
推算利息開支	8,296,937	—	8,296,937
已付利息	(2,905,417)	—	(2,905,4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65,666	33,323,218	167,688,884

31.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開發費用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配發盈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00,581	2,841,594	11,042,175
年內結算	—	(502,980)	(502,980)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3,110,180	(236,449)	2,873,731
匯兌差額	747,601	—	747,6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8,362	2,102,165	14,160,527
年內結算	(47,726)	(2,102,165)	(2,149,891)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4,939,034	—	4,939,034
匯兌差額	(814,569)	—	(814,5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5,101	—	16,135,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36,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9,19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配發盈利的預扣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可配發盈利計算，此乃按預期分配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的5%計算。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尚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之中國附屬公司未配發盈利約為46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3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000,000元))。

32. 股本

法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年初	563,493,000	56,349,300	562,149,000	56,214,900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15,257,000	1,525,700	1,344,000	134,400
年末	578,750,000	57,875,000	563,493,000	56,349,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 的轉換部分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結餘	17,554,104	16,894,786	33,323,218	5,186,820	72,958,928
年內溢利	-	-	-	40,129,606	40,129,606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 款項	-	1,648,282	-	-	1,648,282
行使購股權	4,304,246	(1,347,446)	-	-	2,956,800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17,988,768)	(17,988,768)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14,055,525)	(14,055,52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858,350	17,195,622	33,323,218	13,272,133	85,649,323
年內溢利	-	-	-	19,898,827	19,898,827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 款項	-	2,340,018	-	-	2,340,018
行使購股權	48,861,517	(15,296,117)	-	-	33,565,400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14,249,700)	(14,249,700)
已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17,155,200)	(17,155,2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0,719,867	4,239,523	33,323,218	1,766,060	110,048,668

本集團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相當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相關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n)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款項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批准。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當全面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一個營業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已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二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二年半開始；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悉數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員工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5.90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二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二年半開始；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後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員工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
- (2) 該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歸屬，即首30%自授出日期後兩年開始、第二批30%自授出日期後三年開始，而餘下40%則自授出日期後四年開始；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後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該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股價	6.20港元
行使價	10.00港元
預期波幅	48%
預期壽命	5年
無風險利率	2.73%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匯基金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與授出日期前之預期壽命相同的期間的股價歷史波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 方海洲	2.30港元	3,500,000	-	(3,500,000)	-
- 嚴名熾	2.30港元	500,000	-	(500,000)	-
- 鐘聲	2.30港元	1,060,000	-	(1,060,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30港元	10,197,000	-	(10,197,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5.90港元	2,300,000	-	-	2,3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10.00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總計		17,557,000	1,000,000	(15,257,000)	3,3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 方海洲	2.30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 嚴名熾	2.30港元	500,000	-	-	500,000
- 鐘聲	2.30港元	1,060,000	-	-	1,06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2.30港元	11,541,000	-	(1,344,000)	10,197,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5.90港元	2,300,000	-	-	2,300,000
總計		18,901,000	-	(1,344,000)	17,55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557,000	2.77	18,901,000	2.74
年內已行使	(15,257,000)	2.30	(1,344,000)	2.30
年內已授出	1,000,000	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300,000	7.14	17,557,000	2.77
於年末可行使	1,840,000	5.90	16,177,000	2.5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73港元(二零一七年：4.91港元)。

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不適用	0.8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2.9年	3.9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4.5年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1,460,000份(二零一七年：1,3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849,351港元(二零一七年：1,548,28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b)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香港智信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為期四年。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向香港智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按相關行使價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6.50港元行使；
 - (i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7.50港元行使；及
 - (iii)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8.50港元行使；
- (2) 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服務之公平值為2,400,000港元，乃根據服務合約所列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6.50港元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8年(二零一七年：2.8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490,667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安排

經營租約款項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就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以預定租金租用2年。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最低租金款項：		
– 物業	1,000,060	967,800

未來到期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1,006,512	161,300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67,752	–
	1,174,264	161,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64,251,351	270,583,7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8,650	234,3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537,378	3,256,408
流動資產總值		41,796,028	3,490,734
資產總值		306,047,379	274,074,4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8,045	3,101,714
流動資產淨值		38,037,983	389,0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289,334	270,972,7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貸款	30	134,365,666	128,974,146
負債總值		138,123,711	132,075,860
資產淨值		167,923,668	141,998,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57,875,000	56,349,300
儲備	33	110,048,668	85,649,323
權益總額		167,923,668	141,998,623

代表董事會

方海洲

鐘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勝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勝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市場推廣及分銷生物藥品
珠海億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¹⁾ 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公司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訂約但並無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283	1,578,666
- 開發費用(附註)	27,839,132	29,776,037
- 已收購無形資產	77,950,308	-
- 建設新工廠	216,896,589	-
	324,711,312	31,354,703

附註：

開發費用指就研究及發展本集團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合約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減少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可換股貸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需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應收貨款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構成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當中28%(二零一七年：26%)及50%(二零一七年：50%)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貨款總額。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信貸虧損率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年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因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信貸風險，而更多相關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4。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或聲譽卓著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於報告日期以合約息率(或如為浮息，按目前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就包含銀行可自行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按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即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時)的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14,254	291,514,254	291,514,254	-
銀行借貸	55,000,000	56,857,456	1,488,398	55,369,058
應付可換股貸款	134,365,666	157,584,167	2,881,667	154,702,500
	480,879,920	505,955,877	295,884,319	210,071,558
	賬面值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190,047	225,190,047	225,190,047	-
銀行借貸	29,004,214	29,004,214	29,004,214	-
應付可換股貸款	128,974,146	160,370,833	2,889,583	157,481,250
	383,168,407	414,565,094	257,083,844	157,481,250

到期日分析 - 須根據還款安排的銀行借貸

	賬面值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0	1,488,398	58,694,633	60,183,03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4,214	19,889,309	9,764,997	29,654,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程序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121,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至當日存續借貸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報日期前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合。二零一七年的分析乃根據同樣基準。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其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可換股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總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銀行借貸	55,000,000	29,004,214
應付可換股貸款	134,365,666	128,974,1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097,828)	(240,627,38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000)	(28,229,076)
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	(132,732,162)	(110,878,103)
總權益	928,901,896	739,488,392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值按借款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和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41.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本投資	28,122	–
– 應收可換股貸款	26,765,719	–
– 衍生財務工具	13,739,443	–
–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	–	7,318,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股本投資	142,132,33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按成本計量	–	36,149,489
– 按公平值計量	–	54,243,771
按攤銷成本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181,619	630,583,108
	963,847,235	728,294,78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480,879,920	383,168,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購入製成品

與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聯營公司	788,874	570,597

(b)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與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聯營公司	525,391	-

(c) 預付所購入製成品後的年末結餘

與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聯營公司	604,698	964,822

(d) 應付購入製成品之貨款款項的年末結餘

與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聯營公司	-	146,038

(e) 應收提供服務收入之貨款款項的年末結餘

與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聯營公司	535,322	-

(f)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只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薪酬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經已或未來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附註29) 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 (附註3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004,214	128,974,146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5,000,000	-
銀行借貸還款	(29,502,070)	-
已付利息	(1,332,185)	(2,905,4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165,745	(2,905,4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332,185	8,296,937
匯兌虧損	497,85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0	134,365,666

	銀行借貸 (附註29) 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 (附註3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780,000	121,434,34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還款	(9,775,786)	-
已付利息	(874,985)	(2,762,9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650,771)	(2,762,9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74,985	10,302,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4,214	128,974,146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按下文附註1至2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1,176,457,931	899,589,729	775,662,998	654,010,499	518,299,695
銷售成本	(202,916,031)	(161,987,759)	(152,636,311)	(124,418,858)	(107,042,880)
毛利	973,541,900	737,601,970	623,026,687	529,591,641	411,256,8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542,828	24,647,137	7,395,501	6,382,673	2,039,5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49,719,067)	(515,298,269)	(410,539,424)	(352,109,409)	(271,365,907)
行政開支	(68,908,719)	(40,405,123)	(47,958,700)	(51,157,864)	(42,368,241)
融資成本	(7,403,254)	(9,499,843)	(9,686,016)	(2,056,200)	(3,807,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3,053,688	197,045,872	162,238,048	130,650,841	95,754,631
所得稅	(41,962,014)	(29,747,219)	(25,953,667)	(25,755,651)	(20,481,540)
年內溢利	231,091,674	167,298,653	136,284,381	104,895,190	75,273,0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3,209,087)	42,630,484	(18,972,805)	(21,827,038)	(790,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882,587	209,929,137	117,311,576	83,068,152	74,482,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7,882,587	209,929,137	117,311,576	83,068,152	74,482,656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7,090,785	444,559,194	377,815,452	277,113,324	218,964,914
流動資產	862,598,152	715,217,320	555,481,952	359,465,593	284,076,953
流動負債	(315,286,274)	(277,153,449)	(243,956,823)	(208,229,323)	(160,478,657)
流動資產淨值	547,311,878	438,063,871	311,525,129	151,236,270	123,598,296
非流動負債	(205,500,767)	(143,134,673)	(132,476,515)	(15,402,758)	(11,517,378)
資產淨值	928,901,896	739,488,392	556,864,066	412,946,836	331,045,832

附註：

1. 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集團之現行結構於財政期間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該等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5頁。
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猶如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已經存在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6頁。